MAR122021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85849 日期：2021年3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卡波耶拉（capoeira）教练，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中的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放弃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要求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等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petitions）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22 I&N Dec. 215（Act. Assoc. Comm'r 1998）（NYSDOT）。

可作为裁量事项2，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proposed endeavor）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4

首先，审理主任的决定不明确其是否认定，除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外，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因此，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该标准，以及申请人主张其同样满足的三项标准。5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并未请求我们将任何提交的文件作为可比证据（comparable evidence）予以考虑。为使可比证据得到考虑，申请人必须解释法规所列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为何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并证明所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 可比 ”。8 C.F.R. § 204.5(k)(3)(iii)。

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除若干证明其出席和参加各种活动的证书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国际卡波耶拉艺术节（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apoeira Art）的证书，[已隐去]其中表明申请人“ 已以优异成绩和功绩从棕带（BROWN BELT）毕业，并有资格担任卡波耶拉教练[教授]，由巴西艺术支持与发展协会——卡波耶拉（ABADA-Capoeira）授予 ”。

申请人一般性地主张该证书证明其技能、知识和经验。然而，仅凭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签发实体符合“ 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 ”的资格，或任何文件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 官方学术记录 ”。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再次依据其“ 卡波耶拉棕带毕业证书 ”，该证书“ 使[其]有资格担任卡波耶拉教练[教授] ”以满足该标准。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国际卡波耶拉艺术节上由ABADA-Capoeira颁发的“ 证书 ”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No. 17-16579，2019 WL 4051593（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26 I&N Dec. at 888-91。
4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每一份提交的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5 由于申请人未涉及其余标准，我们认为其已放弃。见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某一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401 F.3d 1226, 1228 n.2（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161 F.3d 1343, 1344（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No. 09-CV-27312011，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2011年9月30日）（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已隐去]等同于“ 特定……职业的认证 ”，符合法规的通常含义。例如，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的棕带表明申请人为“ 教授 ”，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ABADA-Capoeira获得棕带或教授身份的实际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论文《卡波耶拉：身体的概念化与呈现》的作者指出，“ 腰带象征着卡波耶拉练习者已在卡波耶拉中投入的知识与努力 ”，并且“ 不同的卡波耶拉学校使用不同的标签和不同颜色的腰带 ”。根据所提交的《全球化世界中的真实性与身份建构：波士顿与纽约的卡波耶拉》论文中“ 绳带与社会等级 ”一节，“ 由于师傅在判定其学生是否值得获得某一特定角色方面所具有的裁量权重，绳带[腰带]实际上无法被量化或系统化 ”。该作者还引用了与一位师傅的对话，该师傅称：“ 就等级而言……是当学生准备好时，是时间和经验。没有什么固定的路，哦你必须懂这个你必须懂那个。有一点那个意思，但并不全是那样。 ”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从ABADA-Capoeira获得棕带符合卡波耶拉教练认证的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主张其在ABADA - Capoeira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会员资格要求，以证明其属于专业协会。如上所述，专业被定义为“ 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虽然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曾称申请人“ 满足该标准 ”，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如此认定。因此，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该标准。

该法规的明文要求证据不仅须来自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还须证明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经审查，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主张，来自ABADA - Capoeira主席的信函是申请人“ 因其成就及对卡波耶拉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的证据（原文强调）。该信函总体上赞扬申请人，并印证了记录中关于其练习和教授卡波耶拉时长、其技能组合以及其

对学生和其他教练产生的积极影响的证据。然而，该信函并未证明其对整个卡波耶拉运动产生了任何影响（如有），而这正是该法规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进一步分析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将无实际意义。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我们还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国家利益豁免后续且单独的要求。